

当“我”存在于光辉之下

——浅析“荷马史诗”中在神为最高意志的情境 下人的存在意义

摘要：“荷马史诗”作为古希腊口传史诗作品，其传播、流变与最终成型反映了古希腊社会历史面貌与当时的普世价值体现。作品内容主要讲述了人神共存的世界中，在神的意志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境下英雄的战斗过程与个人经历。此间存在的矛盾点在于：神的活动凌驾甚至主导人的活动，规定性的命运无可逃脱，于是人的处境与存在意义便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着眼点。在此，本文以“荷马史诗”文本为例，对之中人神关系及人的存在进行阐述。

关键字：“荷马史诗” 人神关系 人的意义 古希腊文明

一、 神支配的世界中人的意义探讨的合理性

首先明确“荷马史诗”中“人”的概念。“荷马史诗”中的人是相对于永生的、光辉的、占据力量与正义制高点的神祇的下一层次的存在，人与神的界限存在绝对性——人必然要面临病痛与死亡，人亦会因神的意志而做出相应的举动，因而人与神是无法达到平等的。然而人除了真正意义上、单纯的人这一群体外，还有英雄这一介于人神之间的存在，这一存在是无法逾越的人神隔阂之间的联系点，一定程度上也是古希腊人在神性崇拜思想下转移至人体的融合物。用赫西俄德的话来说，便是“克洛诺斯之子宙斯又在富有果实的大地上创造了第四代种族，一个被称作半神的神一般的比较高贵公正的英雄种族，是广阔无涯的大地上我们前一代的一个种族”¹。

由此可见，“荷马史诗”中人的生存处境似乎是较易于理解的——以英雄为主要着力点，间或有普通人的生存描写（在此，笔者看来大多是英雄家眷或同英雄存在联系的人物），之中的世界观念亦是较为简单。作为希腊神话中英雄时代的大图景展示之作，其世界观还未完全受到古希腊自然哲学的影响，是以一种较直接的思维将世界的图式定义为神的意志与自然

¹ 赫西俄德：《工作与时日·神谱》，I，156-161（张竹明、蒋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物的生成演化共同建构的模式。“荷马史诗”中的神并非作为创世者存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是世界的衍生创造物（若依照《神谱》来看，“荷马史诗”中出现的主要神灵是宙斯为首的第三代神，而盖亚之流作为第一代神祇才是世界的缔造者，因而“荷马史诗”中的神主要是世界形成后的掌控者而非创造者；然而“荷马史诗”中并未特意探讨世界与神的关系，在此不多做展开），因而没有后世逐渐丰富起来的欧洲神论中创世神灵的全知全能性，虽也是难以改变决定性的命运轨迹，但却有人所不能及的支配性与超越性；人在世界中受到的约束比神更多，除却命运外，还有如生与死的矛盾、神的意志与人的意志的矛盾等。

尽管如此，人却并非仅仅作为被支配者存在。尼采在《荷马的竞赛》中说：“‘自然’的特性与所谓真正的‘人性’不可分离地一同生长。人，在他的最高大与最高贵的力量中，是完全自然的，并自身承受着非同寻常的双重特性。”²这可以说，人身上的自然与命运是具备统一性的，而在神力世界中，在没有进一步探讨宇宙的本原和万物规律的背景下，自然以神性体现，因而人是在命运与自身的人性、神性特质共同作用下进行选择与活动。由此，在神掌控的世界体系下，人生价值的展现与探讨并不缺乏其合理性。

二、 神的意志与人的处境

“荷马史诗”中的神灵在不具备全知全能的完全掌控性这一特点之外，还具有一种十分显著的人格化特质，他们虽代表人世的道德准则与最高命令指向，然而却并不是作为完美的道德模式被展示的。他们如同常人一般具备情绪和品格，他们会欣喜或发怒，也会有嫉妒心、占有欲乃至不合理的情欲。如宙斯与众多女神和人类女子欢好引发天后赫拉的嫉妒，赫拉亦对宙斯怀有欺骗的邀请³；海之女神卡鲁普索因爱欲将一心归家的俄底修斯拘禁在自己的洞府，并在宙斯派遣赫耳墨斯传达释放俄底修斯上路返乡的命令的时候生出对宙斯的不满和怨恨⁴；爱神阿芙罗狄忒与战神阿瑞斯

² 尼采：《荷马的竞赛》，I，783（《尼采全集（KSA版）》，科利、蒙提那里主编，韩王韦译（参考余明锋、蔡乐钊译本），发表于《中国美学研究》第四辑）。

³ 归纳自：《伊利亚特》，XIV，317-335（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⁴ 归纳自：《奥德赛》，V,77-144（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偷情时中了其夫赫法依斯托斯的计而被抓现行，赫法依斯托斯对其不伦之状的羞辱⁵等等。而关于两部史诗的背景主题——特洛伊战争，其发端原因亦是出于神的人性特质与负面情绪。在希腊神话体系中，特洛伊战争最开初的发起原因在于海洋女神塞提丝与裴琉斯成婚时候没有邀请不和女神厄里斯，使其心生报复，用一只金苹果引发赫拉、雅典娜和阿芙罗狄忒的斗争，并因阿芙罗狄忒承诺帮助做出判决的帕里斯得到世界上最美的女人为妻而与之共同拐走海伦，这才最终导致了阿开亚联军与特洛伊人长达十年的战争。在此，神的私心与在品格上的不完备性展露无遗；且从此层面上来说，人的战争行为是出于神的活动带来的附加结果，而非是两个城邦政权本身的暴力诉求——在人与神共存的世界中，神的情绪、理念以及活动对人的行为有着支配和先导作用，人处于被支配地位而不自知，且不会试图反向对神做出指引。

神对人具有绝对的支配性，人也对神存在敬畏，表现出谨慎与服从的意志。在《伊利亚特》开篇便写明因阿伽门农拒绝克鲁塞斯请其归还女儿的请求并侮辱了他，他作为阿波罗的祭司便向阿波罗祝祷，阿波罗由此动怒降下瘟疫与一连九日的箭雨，对此人类是无法进行抵抗的，即便是阿伽门农与阿基琉斯这般的英雄都必须在神的震怒下进行妥协，探讨通过献祭或者归还姑娘的方式来平息阿波罗因愤怒带给阿开亚联军的伤害。⁶纵使是在人类之中堪称极为强大的人神之子，亦是要服从于神的旨意。如阿基琉斯言：“我必须听从，女神，服从你俩，尽管/有气，在心里窝藏；此举会有益于他。/谁服从神的意志，神明也会倾听他的心想。”⁷人对于神心存敬畏，纵使神的做法可能是出于神的主观情绪（如金苹果一事），然而在神的俯瞰视角下，人仍是要在神的行为想法的操纵影响下被迫做出一些妥协。

人对神的畏惧大半是出于神可以轻而易举给人以惩罚，或是做出一些使人世间足以翻天覆地的举动，陈中梅对此解释说，“人的骄狂必然会招致神的惩罚，这是包括荷马在内的古希腊人的一个基本信念”⁸，这可以大致

⁵ 归纳自：《奥德赛》，VIII，269-361（陈中梅译，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年版）。

⁶ 参考自：《伊利亚特》，I，8-100（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⁷ 《伊利亚特》，I，216-218（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⁸ 《伊利亚特》，II，53，注（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反映“荷马史诗”所对应的时代古希腊人对神灵存在的敬畏理念，或者说是具备更久远的历史变化过程的理念所在。“歌手和作家的创作方式的不同，这表现在口头诗人并不有意识地破除传统的词语和插曲；他受表演中的快速创作所驱使而使用这些传统的要素”⁹，作为一部口传史诗，“荷马史诗”最初的口头文本很大程度上直接反映了当时的古希腊人所信奉的传统范式，此后虽随传播逐渐定型成文，与最初的内容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出入，但基本文本精神的反映应当不会相去甚远。古希腊人惧怕于触怒神灵可能带来的隐忧，如此便反映在“荷马史诗”文本中——特别是有时或许人的举动违逆神灵会招致神灵直观的报复，如俄底修斯之所以在海上历经波折，很大原因在于海神的兴风作浪；这说明在其观念中人力是无法与神力进行对抗的，人能做的是在神创设的生存情境下做出自己的努力与改变，在神主宰的世界中人的生存情境便大致如此。

三、人对自身存在与意义的主动追求

“荷马史诗”中的人除却需要考量神的指引与意志外，还会受到规定性的命运的掌控，而命运似乎是与神的旨意相比更具固定性，甚至是无可改变的。命运不止对人具备明确的固定约束，一定程度上就连神也是无法对其进行逆转的。如塞提丝在阿基琉斯决定为战死的朋友帕特洛克罗斯奔赴战场报仇雪恨时所言：“你的死期将至，我的儿，从你的讲话判断，须知赫克托耳去后，注定便是你的死难”¹⁰，且在第一卷时塞提丝便对阿基琉斯泣道，“孩儿！……只因你剩时不多，只有短暂的时辰。/现在看来，你不仅一声短促，而且受苦超过世人。/我把你生在厅堂，让你直面命运的恶憎”¹¹，由此可见，阿基琉斯生为女神之子，先天便带有捷足、神勇、全身除却足踵便刀枪不入（此点是作为女神的母亲特意赋予他的）等神性特质，然而纵使女神可以给予他一切作为英雄的有利条件，却终究无法改变他早亡的命运。命运对人与神的行动乃至生命走向都具备绝对控制权，身在其中，人却并非被动等待命运的到来、承受命运赐予的或好或坏的结

⁹ 阿尔伯特·贝茨·洛德：《故事的歌手》，5（尹虎彬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

¹⁰ 《伊利亚特》，XVIII，95-96（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¹¹ 《伊利亚特》，I，414-418（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局，而是可以在不违背命运本身发展的前提下做出自身的选择和追求，这便是“荷马史诗”中人的存在至关重要的意义所在。

1. 荣誉

首先，“荷马史诗”中十分突出的一点，在于英雄人物对荣誉的追求。传统意义上荣誉大致划分为个人荣誉与集体荣誉，集体荣誉若要细化亦可再分为家族荣誉与民族荣誉，此三者“荷马史诗”中英雄的追求观念里有着微妙的差异。对于个人荣誉的强调，在阿基琉斯身上尤为明显。大战当即，阿基琉斯因为阿伽门农夺取了自己的战利品布里塞伊丝而感到荣誉受到侮辱，发出忿忿之言“眼下，你倒扬言要亲往夺走我的份子，我为她/苦战拼搏，阿开亚人的儿子们给我的酬赏。/……好了，我要返回弗西亚；这是件多得好的美事，能够乘坐弯翘的海船回家”¹²，并明确表明自己没有获得应有荣誉的愤懑，“母亲，既然你生下儿郎，我的一生短暂，/宙斯便应该给我荣誉，他炸响雷，在奥林波斯/大山，但他不给，不曾给我丁点。/如今，阿特柔斯之子、强有力的阿伽门农使我受辱，夺走我的礼份，自己霸占”¹³，由此退出战争。这种情境下，被夺走的女奴与被拐走的海伦性质相同，她们同样作为私有财产并且从原主身边离开，前者使阿基琉斯丧失了荣耀怒而退战，后者使阿开亚人和特洛伊人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战争。需要注意的是，阿基琉斯对于个人荣誉的追求是凌驾于生命之上的，他清楚知晓自己生命短暂，却并不对此发出愤懑之声，而是在个人荣誉受到侵害的情境下表达不满。他自身便存在着生命与荣誉的矛盾，对此，他的观念十分明确，“现在，我要出战赫克托耳，他把一条我所珍爱/的生命夺抢，然后接受自己的死亡，/在宙斯和其他永生的神明限定的任何时光。/……我也一样，如果同样的命运已替我备下，一旦/死去，我将静躺。但现在，我必须争获显赫的荣光，/……”¹⁴，即死亡只是命运规定下的固定道路，于他而言，在大限将至前争获荣光才是其人生要义。这正如韦尔南所言：“不朽的荣耀，在‘漂亮的死’中，这是超出于一个活着的人得以自豪的所有相对和暂时的荣誉之上的一种荣誉的极点。善人，有骨气的人，

¹² 《伊利亚特》，I，161-170（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¹³ 《伊利亚特》，I，352-357（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¹⁴ 《伊利亚特》，XVIII，114-121（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通过英雄的死亡获得一种特别的身份：必死性与不朽性不但不相互对立，反而在他身上彼此结合，相互渗透。”¹⁵个人荣誉的集中体现正在于他人的尊重，英雄对于荣誉的追求正是不能受辱的，对此，他们万死不辞。当荣誉作为人的一一生中超越于生命本身的意义时，人相较于神的不健全、不完美之处便是人区别于常人的意义所在路径——正因病痛与死亡是众人所避之不及的，对其无畏无惧，而以此追求认知中的至高荣誉便具备一种悲壮的神圣意味。

不可忽视的一点是，即便具备对个人荣誉极度热情的追求，阿基琉斯此人的荣誉观念却是两相交织的。一方面，他在战前便由母亲得知自己的命运或是参与战争、死于战场并获得千古流芳，或是默默无闻寿终正寝，他在个人荣誉与尊严的驱使下选择参与战争、献出生命；然而另一方面，他在女奴被夺之后深感自己的荣誉受到了损害，不但以退战的姿态旁观阿开亚人的苦战，并且在阿伽门农致歉后仍拒绝参战——他在意荣誉，却更多表现在个人荣誉的至高无上，对于民族荣誉并无十分明晰的概念，堪称十分淡漠。而特洛伊领袖赫克托耳则与之相反，在其观念中荣誉观念更倾向于集体化，城邦的利益是值得以其生命来维护的。在其妻安德罗玛开劝说他不要奔赴战场葬身身家性命，令自己不要成为任人欺凌的寡妇时，赫克托耳的应对之言便彰显了这一理念：“我也在考虑这些事情，夫人。但是，我将/感到羞辱，在特洛伊人和长裙飘摇的特洛伊妇女面前无地自容，假如像个懦夫似地躲避战争。/我的心灵亦然不会同意，我知道壮士的作为，/永远和前排的特洛伊战勇一起拼搏，/替自己，也为我的父亲争得巨大的光荣。”¹⁶相对于阿基琉斯的人生理念而言，赫克托耳对于荣誉的追求显然要比绝对的个人荣誉更进一步，达到了从家庭荣誉进一步到整个特洛伊城的荣誉。三者包容汇纳至其理念之中，使其勇于面对死亡的命运。

除此之外，关于家庭氏族的荣誉可以从叙述中窥见一斑。“荷马史诗”描述的时代“个人不是孤立的，而是他的家族和他的种族中的一个成员。……每一个人绝不推卸他的祖先的行为和命运，而是心甘情愿地把它

¹⁵ 韦尔南：《神话与政治之间》，506（余中先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¹⁶ 《伊利亚特》，VI，441-446（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们看成是自己行为和命运”¹⁷。在“荷马史诗”中，关于人的称呼往往是冠以父名，如阿基琉斯被称作裴琉斯之子，阿伽门农被称作阿特柔斯之子，帕特洛克罗斯被称作墨诺伊提俄斯之子一般；且会有特意细致交代人物亲族的描述，如“墨冬，俄伊琉斯的私生子，将战阵编排。他出自荡劫城堡的俄伊琉斯的精血，蕾奈的儿男”¹⁸；除此之外，还会有在面对敌手时对自己荣耀家世的叙说，如格劳克斯关于父亲希波洛克斯令他不可辱没祖先种族的陈述；至于具体描述自身对家庭争取荣光的追求，便是如上文所提的赫克托耳“替自己，也为我的父亲争得巨大的光荣”为代表。此种种，均是英雄对自身家族荣耀追求的体现。

2. 智慧

除却荣誉，“荷马史诗”中人的价值还显著体现在关于智慧的方面。

本身从古希腊哲学角度来说，哲学一词源流于希腊词汇“爱智慧”（*philosophia*），这便是古代希腊人关于人的智慧能达到的认识世界、改变世界程度的探索。且，在自然哲学作为哲学发端出现后，希腊哲学家常将哲学思辨活动与神结合在一起，尽管此时的神并不完全等同于神话中的神灵体系——如苏格拉底认知的理性神、柏拉图认知的德穆革，这些都是将原始神灵进行理性化处理，在此仅仅一窥其背后的文化内涵，是将神与智慧共同作为崇高的存在。

在“荷马史诗”中，人的智慧是作为价值体现的一个重要维度进行展示的。如奈斯托尔多次发表富有智慧的讲演进行劝说，且能获得他人的赞同¹⁹，从这一点上来看，智者的建议是影响战争走向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在希腊的城邦政治中，具备明辨是非的头脑和极富煽动力的口才是重要的政治家因素，这与此想必有所联系。“荷马史诗”叙说的主体，即苦战十年的特洛伊战争，最终阿开亚人能够获得攻城大胜也是出于智慧计谋的结果。足智多谋的俄底修斯通过木马计令阿开亚人得以屠城并夺回海伦，使战争拉下帷幕，若非如此，或将还有长久的鏖战。《伊利亚特》也明确指出俄底修斯的英雄意义存在定位：“足智多谋的俄底修斯”（此美誉在其主

¹⁷ 黑格尔：《美学》，I，239（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¹⁸ 《伊利亚特》，II，727-728（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¹⁹ 归纳自：《伊利亚特》，II，336-372（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动将女儿归还给克鲁塞斯并表明愿以祭酬平息阿波罗之怒时便已获得)²⁰。而俄底修斯作为《奥德赛》的主人公，关于其智慧的塑造也未减分毫。在因海难漂泊到独眼巨人波鲁菲摩斯的山洞中时，面对吃人的巨人，俄底修斯对他的问话的反应是“他如此一番说告，试图让我道出真情，但我经验/丰富，不受欺骗/开口作答，言语中包孕狡黠：……”²¹，在同伴被巨人穷吃后，他们被困在洞中，然而他们并没有坐以待毙，而是趁着巨人睡眠时候将他的眼睛刺瞎，并且“使出我的每一分才智，每一点灵诘”²²藏在羊腹下逃生。

“当智慧作主导时，一切事物都对我们有益”²³。对于智慧的运用乃是在神的主导下寻求自我支配的指明方向，在“荷马史诗”塑造的世界中，智慧常常能主导人在某些关键节点的走向，甚至对整个城邦的荣衰胜败产生巨大影响。对此，笔者认为人的智慧乃是被赋予的提供给人自身可超越领域的存在，从此也可对古希腊人关于智性的崇尚窥见一斑。

3. 女性

“荷马史诗”中的女神形象往往十分具象化，然而以此观照至人类群体中，会发觉女英雄形象的缺失。换言之，女性与神灵之间存在断层式的分野，即便是以人神交融之子身份诞生的女性——海伦，其作为宙斯与人类女性勒达所生之女，若按照男性人物产生走向，应当是如同阿基琉斯一般的英雄人物，然而在“荷马史诗”中海伦只是因其绝世美貌受到抢夺而引发战争灾难，本质上说她只是一个不具备主体意识的个人财产符号而已；与其类似的诸如阿基琉斯所中意的布里塞伊丝，她们作为被争夺的对象很大程度上并非出于男子对配偶的爱与基于平等的相互占有，而是由于她们是作为财富和荣誉的象征而存在的，因其有男性附属品的属性，一旦丧失便会导致原归属者感到荣誉与尊严上的缺失。

关于女性形象的描述，大多是出于女性的外貌，如“束腰秀美的”、“发辫秀美的”、“心爱的女娇”、等；至于真正落实到女性的存在意义，则受到赞誉的女子大多是与男性紧密相联的，具备坚贞、贤德、温柔等女性传

²⁰ 《伊利亚特》，I，440（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²¹ 《奥德赛》，IX，286-288（陈中梅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版）。

²² 《奥德赛》，IX，429（陈中梅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版）。

²³ 斐奇诺：《至善与快乐——柏拉图〈斐勒布〉义疏》，35（赵精兵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统道德伦理特质。“女性德行好坏根据男性道德体系判定”²⁴，“荷马史诗”中塑造的女性应有的正面形象乃统一性地以家庭为人生领域的核心，符合男性对女性执掌内务的诉求标准，如赫克托耳的妻子安德罗玛开具备忠贞于丈夫、献身于家庭的品格——“要是你死了，我还有什么/活头，倒不如埋下泥土，生活将不再/给我留下慰藉，只有痛苦……”²⁵；除此之外，赫克托耳与之分别的叮嘱是“亲爱的夫人，……回去吧，回返居家，操持你自个的活计，/你的织机和纱杆，还要催促女仆们干活莫忘。然而男人必须打仗，所有生活在伊利昂/的男子一样，但首先是我，是我的行当”²⁶，此间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分工模式在此展露无遗。虽然此种定位对于女性的存在展示全然限定在了狭隘的家庭劳务方面，但从“荷马史诗”中的创设标准来看，在此方面达到女子领袖作用的女性亦会受到一定的尊重与美誉。

英雄的存在意义的一大展示方面是智性，对此，“荷马史诗”中的女性角色亦有一定的展现，这一点主要以俄底修斯的妻子裴奈罗珮为范例。在丈夫俄底修斯久不归家、生死未卜的情境下，面对求婚者的骚扰，裴奈罗珮施以“诡计”，她以织莱尔忒斯裹尸的织布为由不断拖延，白日织好布匹夜晚便拆散，如此往复循环直至第四个年头²⁷，一直等到俄底修斯与儿子忒勒马科斯归来筹谋向求婚者报仇。然而此种智慧的出发点在于裴奈罗珮发自内心对男权体系下女性道德准则的坚守，她的存在意义在于等待丈夫的归来，并为此守护贞节与本属丈夫与儿子的家庭财产。智慧虽无高低之别，然而女性智慧的作用点较之男性终究还是比较狭隘，相对局限于个人与家庭层次，而不会对群体发展走向乃至城邦走向产生决定性影响。

但从总体上来看，在神存在的世界中男性的存在意义远比女性要广阔的多，由此，女性本体受到的神性约束与体现也较少，对于女性的描述大多仍是为男性的展示一作完善。

四、 总结：命定的悲剧性

²⁴ 波默罗伊等：《古希腊政治、社会和文化史》，74（周平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2010 年版）。

²⁵ 《伊利亚特》，VI，410-412（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²⁶ 《伊利亚特》，VI，486-493（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²⁷ 归纳自：《奥德赛》，II，92-111（陈中梅译，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年版）。

如上讨论均是不能脱离“荷马史诗”中最基本的世界观——在人神交织的世界中，当人作为被掌控者而存在时，人的存在意义在此种情境下何以可能。不仅如此，除却神的支配，决定性的命运亦是无法改变的，人神同性的预设下，命定论使得具备神性的英雄的勇武行为显出了人与生俱来的悲剧色彩——超越性的神灵可以随意支配人，而人则是困囿于命运与神力的双重阻隔中努力寻求自我存在意义。然而“荷马史诗”却并非一部英雄悲剧，此间之人固然具备不可挣脱的重重束缚，英雄在此之中展示了其在命定的悲剧化走向的情境下以自身诉求对个人与世间造成的改变，某种程度上这便是人存在的最大化意义所在，由此可以得见“荷马史诗”产生、流传与定型所对应的时代古希腊人的精神力量与对人自身潜质的挖掘，这与对神灵的信仰并行不悖，构成了一种促进古希腊文明发展的双向精神内核。

参考文献：

赫西俄德：《工作与时日·神谱》，I，156-161（张竹明、蒋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伊利亚特》（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奥德赛》（陈中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尼采：《荷马的竞赛》，I（《尼采全集（KSA版）》，科利、蒙提那里主编，韩王韦译（参考余明锋、蔡乐钊译本），发表于《中国美学研究》第四辑）。

阿尔伯特·贝茨·洛德：《故事的歌手》（尹虎彬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

韦尔南：《神话与政治之间》（余中先译，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

黑格尔：《美学》，239（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斐奇诺：《至善与快乐——柏拉图〈斐勒布〉义疏》（赵精兵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波默罗伊等：《古希腊政治、社会和文化史》（周平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版）。